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
承辦人：廖建鈞
電話：04-22218341#313
電子信箱：lie8009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四工字第1130021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」用
水計畫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6月20日允捷字第11300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旨用水計畫之終期用水計畫，總用水量為221CMD，其
中生活用水部分為3CMD，其餘（洗車、其他）等用水為
218CMD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依據前函僅同意生活用水所需水量(3CMD)，其餘部分
請貴公司自覓水源。
- 四、因本案位處自來水管網範圍外，請貴公司於自來水管網範
圍內辦理自來水新裝業務。

正本：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處埔里營運所、業務課、操作課、工務課

